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

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地处市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19 个乡镇、12 个街道（镇）办事处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及榆横工业园区一审刑事、行政案件，辖区面积为 7053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57.96 万人。榆阳区人民法院共设有 14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基层法庭，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基层法庭包括鱼河法庭、镇川法庭、郭家伙场法庭、巴拉素法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庭、麻黄梁工业园区法庭六个基层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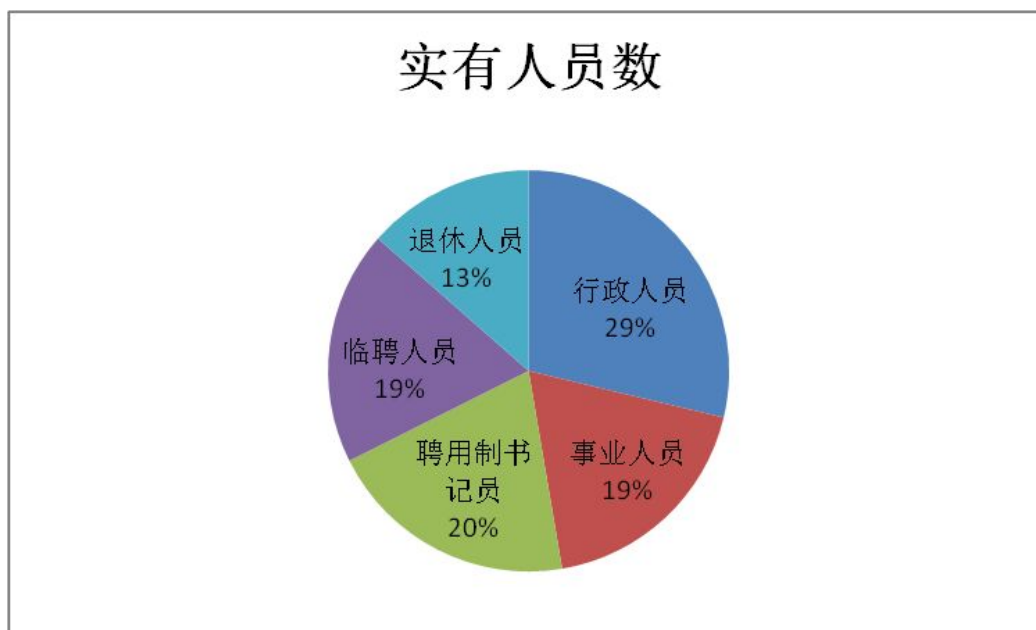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07 人，其中行政 102 人、事业 66 人，聘用制书记员 72 人，临聘人员 6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7.8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5,895.71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2,672.7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2
		9. 卫生健康支出	73.9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4.1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90.58	本年支出合计	6,290.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290.58	支出总计	6,29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6,290.58	3,6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67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5.71	3,2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672.75
20405	法院	5,895.71	3,2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672.75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7.06	1,994.08	0.00	0.00	0.00	0.00	0.00	1,332.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3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9.77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9.48	1,17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6.82	2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15.09	2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41.67	1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2	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0	7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5	10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5	104.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90.58	3,721.93	2,568.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5.71	3,327.06	2,568.6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895.71	3,327.06	2,568.6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7.06	3,327.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39.77	0.00	1,339.7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0	0.00	49.4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9.48	0.00	1,179.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6.82	21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15.09	21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41.67	14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73.42	73.4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5	10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5	10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7.8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3,222.96	3,222.96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2	216.82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73.90	73.9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4.15	104.15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17.83	本年支出合计	3,617.83	3,617.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617.83	支出总计	3,617.83	3,617.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7.83	2,388.95	2,082.31	306.64	1,22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2.96	1,994.08	1,687.44	306.64	1,228.88	
20405	法院	3,222.96	1,994.08	1,687.44	306.64	1,228.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4.08	1,994.08	1,687.44	306.64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0	0.00	0.00	0.00	49.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9.48	0.00	0.00	0.00	1,17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2	216.82	216.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09	215.09	215.0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7	141.67	141.6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2	73.42	73.4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1.73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1.7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0	73.90	73.9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0	73.90	73.9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0	73.90	73.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5	104.15	104.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5	104.15	104.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104.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8.95	2,082.31	30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8.88	2,068.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0.11	750.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9.49	499.49	0.00	
30103	奖金	334.41	334.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7	141.6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2	73.4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0	73.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1	90.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64	0.00	306.64	
30201	办公费	60.43	0.00	60.43	
30202	印刷费	2.38	0.00	2.38	
30204	手续费	0.33	0.00	0.33	
30205	水费	3.03	0.00	3.03	
30206	电费	21.84	0.00	21.84	
30207	邮电费	14.90	0.00	14.90	
30208	取暖费	28.83	0.00	28.83	
30211	差旅费	5.45	0.00	5.45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0.00	25.00	
30214	租赁费	4.66	0.00	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0.00	1.12	
30226	劳务费	6.00	0.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1	0.00	2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	0.00	11.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5	0.00	78.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	0.00	2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	13.43	0.00	

30302	退休费	9.69	9.6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4	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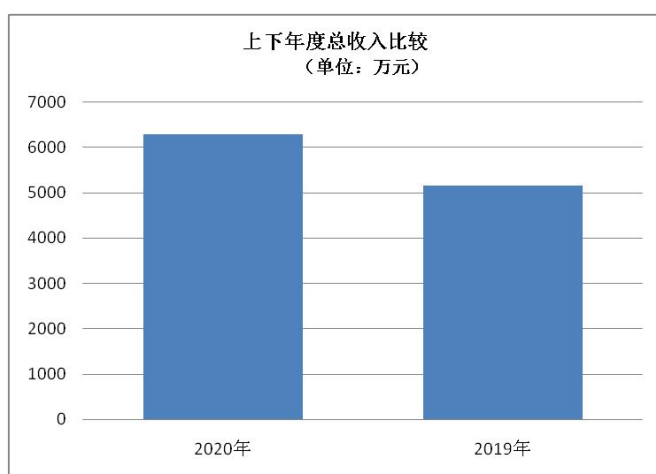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1.49	0.00	1.12	70.37	0.00	70.37	0.00	0.51
决算数	71.49	0.00	1.12	70.37	0.00	70.37	0.00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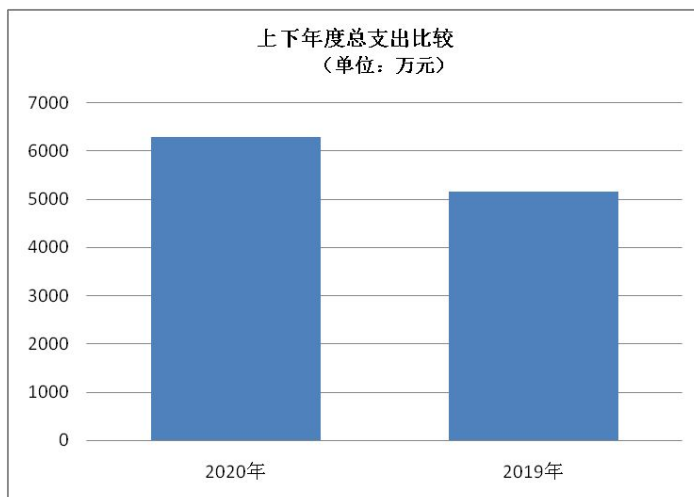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总收入共计 6290.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1.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 72 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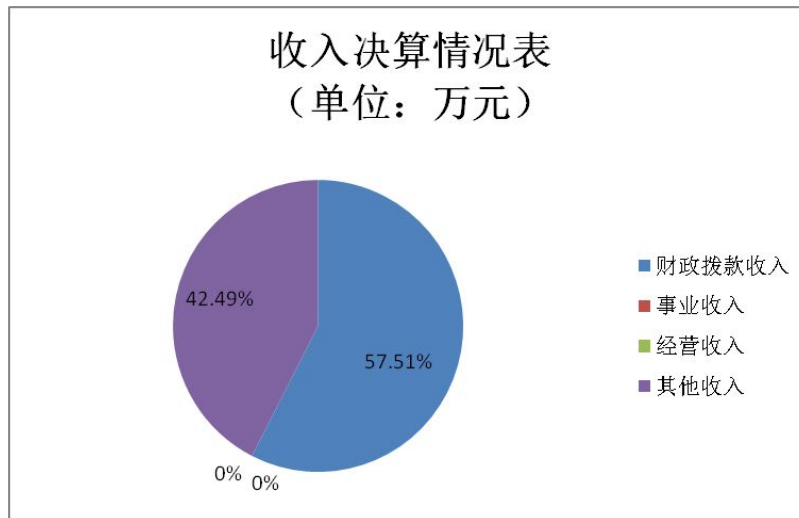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总支出共计 6290.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1.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 72 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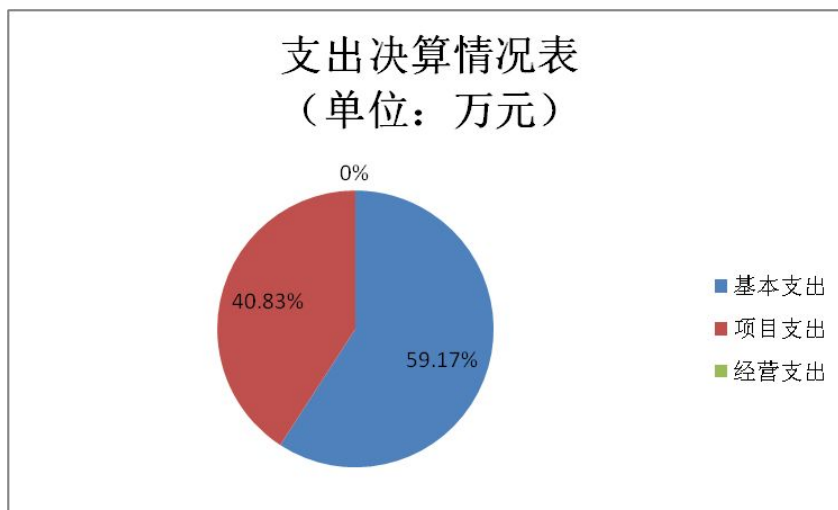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6290.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7.83 万元，占 57.5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72.75 万元，占 4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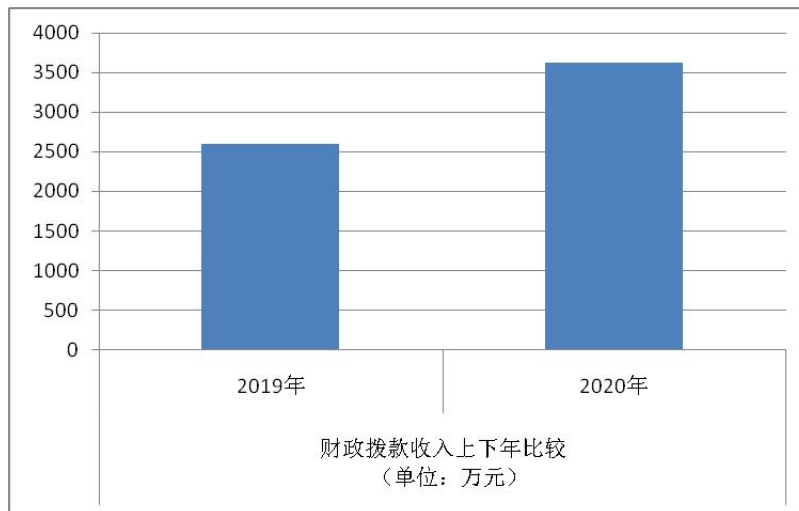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629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1.93 万元，占 59.17%；项目支出 2568.65 万元，占 40.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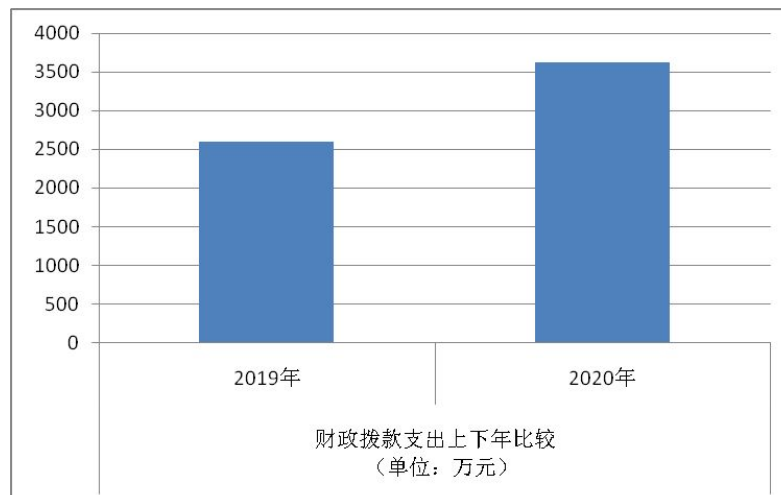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3617.8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5.31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年本部门新增聘用制书记72名，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增加；2.2020年新增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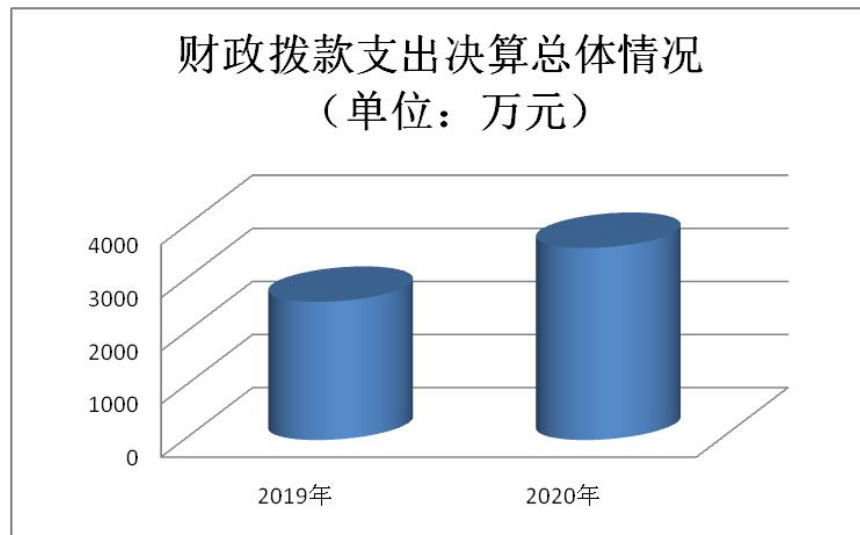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共计3617.8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5.31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年本部门新增聘用制书记72名，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增加；2、2020年新增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61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5.31 万元，增长 39.01%，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本部门新增聘用制书记员 72 名，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增加； 2、2020 年新增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1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99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为 4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117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4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7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7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0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8.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82.3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06.64 万元。

人员经费 208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0.11 万元、津贴补贴 499.49 万元、奖金 33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3.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104.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1 万元、退休费 9.69 万元、生活补助 3.74 万元。

公用经费 306.6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60.43 万元、印刷费 2.38 万元、手续费 0.33 万元、水费 3.03 万元、电费 21.84 万元、邮电费 14.90 万元、取暖费 28.83 万元、差旅费 5.45 万元、维修(护)费 25.00 万元、租赁费 4.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劳务费 6.00 万元、工会经费 2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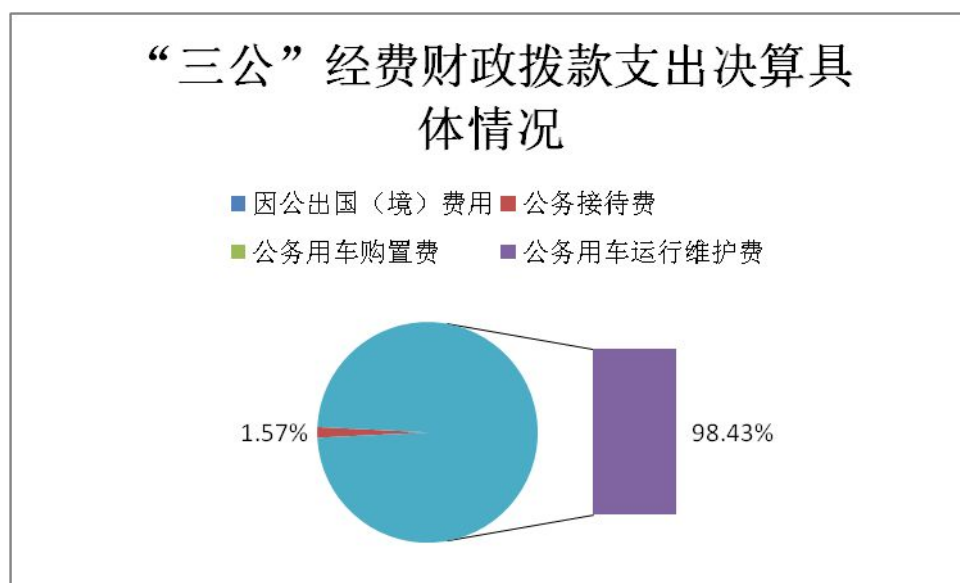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49万元，支出决算为7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84.51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车况好转，加之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37万元，占9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万元，占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决算数较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更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支出金额为 103.29 万元，因司法改革及上划不完全，项目款保障由榆阳区级财政进行保障，计入其他收入，因此我院更新车辆未在该科目体现，但在车辆更新购置过程中，我院严格执行了车辆更新的预算、审批、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验收、拨付款程序；决算数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更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支出金额为 103.29 万元，因司法改革及上划不完全，项目款保障由榆阳区级财政进行保障，计入其他收入，因此我院更新车辆未在该科目体现，但在车辆更新购置过程中，我院严格执行了车辆更新的预算、审批、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验收、拨付款程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数减少 8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车况好转，加之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8 批次，91 人次，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院学习交流法院增多，承担执行死刑任务多。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支出为本部门干警外出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所缴纳培训费及相关费用，由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减少 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未安排召开会议；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未安排召开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06.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61.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按照规定缩减公用经费预算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76.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6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78.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5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

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63.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69%。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工作局办公场所装饰装修项目、司法救助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基层政法专项经费、五个基层法庭修缮项目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5 万元，执行数 50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完成了装备购置，提高了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了本部门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服务全院工作。

2. 执行工作局办公场所装饰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工

作局办公场所装饰装修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执行数 44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对执行工作局整体工作环境进行了改善和提升，更利于执行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不及时，有中标单位长时间垫付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按照进度支付资金。

3. 司法救助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司法救助款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65 万元，执行数 7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对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款兑付发放到受援人的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核进度，及时报送救助对象资料，优化办理速度。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执行数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本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形成常态化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常态化机制下，没有专项审理案件时，应加大宣传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方位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基层政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基层政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提升了

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保障了审执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基层法庭的建设保障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困难法庭合理提高保障标准。

6. 五个基层法庭修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五个基层法庭修缮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对基层法庭进行了基本修缮，保障了业务用房安全，改善了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完工后验收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维修类、工程类项目的各个环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504.54	10	75%	8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000 件	≥20000 件	5	5	
			业务技术装备	9 套	9 套	5	5	
			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759 套	759 套	5	5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	1	5	5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0.35	0.35	5	5	
			案件执行率	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0 年底完成	2020 年底完成	5	5	
			业务装备自行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420 万元	261.07 万元	5	3	支出效率不高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245 万元		243.47 万元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	10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10	8	案件办理达到维护司法公正目的仍需加强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8	群众满意度仍需提高
总分						100	9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执行工作局办公场所装饰装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49.72	10	99.93%	9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执行工作局独立租赁办公场所进行装饰装修 2、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			1、对执行工作局独立租赁办公场所进行装饰装修 2、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工作局装饰装修面积(平方米)	2860 m ²	2860 m ²	10	10	
		质量指标	装修完成情况	1	1	5	5	
			项目验收合格达标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装饰装修是否进行招投标	是	是	10	10	
	2019年资金投入		450万元	449.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法庭维修费用	有效节省	有效节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8	办公环境仍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其他机关满意度	≥90%	≥90%	5	3	办公环境仍需改善	
总分						100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5		70.6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p> <p>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p>			<p>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p> <p>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1 个	1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3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3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	20	15	需要进一步优化办理速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 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8	满意度仍需提 升
总分							100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榆阳区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万		5.22 万	10	18.64%	5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的审理； 目标 2：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			目标 1：完成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的审理； 目标 2：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100%	100%	10	10	
			指标 2：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依法依规审理涉黑案件	完成	完成	5	5	
			指标 2：正面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完成	完成	5	3	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完成审理案件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及时做好宣传报道	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节约涉黑案件专项经费	节约	节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净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5	3	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满意	满意	5	5	
指标 2：净化社会风气			满意	满意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依法打击非法破坏环境案件	持续	持续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2: 持续打击黑恶势力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案件当事人满意	满意	满意	5	5	
		指标 2: 人民群众满意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1
<p>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 2: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p> <p>目标 3: 提升基层政法单位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及业务用房建设水平</p>			<p>目标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 2: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p> <p>目标 3: 提升基层政法单位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及业务用房建设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27 个	≥2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促进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促进基层政法部门办公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县级政法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 20 日	收到通知后 20 日	10	10	
专项资金支出时限	2020 年底前		2020 年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全市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2	基层保障水平还需提升
		引导全市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2	基层保障水平还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基层法庭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4	10	98.8%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 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p>			<p>目标 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 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支持政府部门项目数量（装备购置、重大案件补助、房屋修缮）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法补助资金用于装备购置、重大案件补助、房屋修缮的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相关财政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市、县政法部门的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市、县（区）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基层民警的办公办案环境水平、执法装备配备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8	办公环境仍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4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290.58 万元，执行数 629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 年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院上下齐心，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完毕，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共服务时效性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管理制度需要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使用行为的暂行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管理制度需要健全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1	公共服务时效性水平有待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4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刑事案件审理费**：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案件的审理。

7. **案件审理费**：主要用于辖区内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8. **执行案件费用**：主要用于执行案件财产的查封、冻结等相关执行支出。

9.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